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股东江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,422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4%），计划在 2019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2,6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926%）。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06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019 年 09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江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江东	集中竞价交易	2019/09/19	33.61	62,600	0.00926%

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江东	无限售条件股份	62,606	0.00926%	6	0.000000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7,816	0.02778%	187,816	0.02778%
	合计	250,422	0.037%	187,822	0.0277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江东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违反相关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9月20日